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47號

聲 請 人 武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益民

相 對 人 黃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,3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判決，聲請人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9號判決喻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50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42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,3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